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257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訴訟代理人　陳澄嫻
被　　告　和發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肇慶
　　陳思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捌拾捌萬捌仟捌佰陸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百零三年度甲類第十三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和發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發公司）於民國107年7月10日邀同被告陳肇慶及陳思吟為連帶保證人，並立授信契約書，約定就和發公司對原告之債務在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限額內負連帶清償之責任。嗣和發公司分別向原告聲請：㈠短期擔保貸款借款75萬元，尚積欠2,916,652元；㈡短期貸款借款250萬元，尚積欠972,210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並均約定如借款憑證及授信契約書上所載之借款期間、償還方式、借款利息、違約金等其他約定條件。詎和發公司僅繳納利息至109年5月11日止即未再依約還款，依授信約定書第6、7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共積欠3,888,862元及如附表之利息、違約金等語。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金額無意見，但無力償還等語。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478 條前段、第233 條第1 項及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739 條、第740 條、第272 條分別定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借款憑證、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29頁），且被告不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茹棻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請求債權金額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原借款金額

（續上頁）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	逾期六個月以上按原利率20%	
1	2,916,652	自109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2.580%	自109年6月11日起至109年12月11日止	自109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7,500,000
2	972,210	自109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2.680%	自109年6月11日起至109年12月11日止	自109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2,500,000
合計	3,888,86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許麗珠